

今日金评

安摄像头监控孩子 权利认可应为边界

对80、90后来说,被父母监控的体验是门缝后的那双眼睛,伸向电视机背后的那双手。而对00后来说,被父母监控,意味着家里装上了摄像头。

在网上搜索“父母装了摄像头怎么办”,就会弹出各种各样的“网友支招”:拔了、砸了、跟父母谈谈……越来越多的孩子正在成为“被电子监控的一代”。(本报今日A7版)

家长能否安装摄像头监控孩子,于情能行,于法则有争议。未成年人离不开监护人的保护和约束,对孩子进行监控既是一种保护手段,也是一种教育要求。不过,孩子作为独立的个体和法律主体,享受法定赋予的权利,其中就包括隐私权不受外人干涉。

但在现实中,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生存

能力较弱,无法脱离监护人独立生活,所以也必须让渡部分权利。在有些家庭,因为家长抱有自己的监护权大于孩子的隐私权甚至其他权利的传统观念,作为未成年人的被监护人,在某种意义上成了监护人可以支配的对象,因此包括体罚等侵权行为也就屡见不鲜。

相比较而言,未成年人隐私权的尊重与保护,在边界上确实很难把握。法律上没有明确的规定,在情理上也没有统一的标准,如果单从谁掌握了话语权,谁的地位更高来评判,就可以很轻易突破界限,降低侵权的门槛并成为常态。比如对于“棍棒教育”等体罚行为,普遍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实现转变困难重重,改变这种局面存在极大的挑战。

可能家长会说:为何不能监控自己的孩子?这个问题,不能简单从监护立场去看,也不能

从单一维度去评判,界定可否监控,权利认可应为边界。这取决于被监护人的意愿,如果其本人同意家长安装监控,则家长用摄像头监控的行为就合情合理,反之,若孩子拒绝这样的行为干涉自己,内心有强烈的抵触情绪,则这种行为就失去了正当性。

我们必须意识到,督促孩子不是无限制的介入,体罚也好,翻看孩子的日记本、查聊天记录、安装监控等做法也罢,强势而具有短效,但也存在难以预料的风险和后果,有的时候往往适得其反。

摄像头监控隐私权之争,既是一个法律课题,也是一个教育命题,对家长的管理和教育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现在,该是从传统的权威式、支配式教育模式,升级到尊重式、共进式的教育模式了。
唐伟



百姓话语

“非富即贵”的家委会 代表不了所有家长

严勇杰 绘

近日,一份江苏镇江丹阳市正则小学首届家委会成员名单被曝出,名单显示家长身份非富即贵,有的家长在政府部门任职,有的家长是企业中的高管……9月14日,正则小学校长回应称,名单是若干年前的,成员是按照规程去选举的,家长的社会名望高,做事会比较容易。

(9月15日《新京报》)

这份名单不管是哪一年的,毕竟是事实存在过。实际上,现在许多地方还存在着“家长的社会名望高,做事会比较容易”这种思维,我们从这个学校的这句话中就能看出端倪。

学校成立家委会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家长与学校的联系,如反映家长对教学工作的意见、了解孩子的在校情况等。

不可否认,有这些非富即贵的家长组成家委会,学校如果要收取一些额外费用,这些家委会成员由于不缺钱,不会与学校斤斤计较。学校如果要组织活动,在缺少经费的情况下,也容易让

这些家委会成员组织发动,就算是学校的一些集资不符合规定的,学校也可以用经过家委会同意为由进行推责。这样的例子常常见诸于报端。就算学生和学生家长对学校的一些工作不是十分满意,这些家委会成员也不会去跟学校纠缠,而是反过来会对学生家长进行劝导。这样,学校和老师为了回报这些家委会成员,可能会对这些家委会成员的子女多一份关照。

非富即贵的家长组成的家委会,代表不了全体学生和家长,更有可能只是“代表了学校”。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这样的家委会是对其他学生和学生家长的一种歧视。家委会成员不应该由学校和老师指定,而应由家长选举产生,推选出真正能代表学生和家委会,能为学生和家委会发声的家委会,这样才有意义,不然不仅不能代表学生和家委会,反而可能会站到对立面,伤害学生和家委会利益。

所以说,要让家委会真正发挥作用,应该推荐一些真正为学校和学生双方考虑的家长,由他们来当学校工作的帮手和监督者。这样一来,家委会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胡建兵

不吐不快

要给拔苗助长的 幼儿足球消消火了

近日,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全国幼儿足球活动负面清单,共8条:禁止幼儿进行正式足球比赛;禁止对幼儿进行成人化、专业化、小学化足球训练;禁止幼儿足球考级;禁止进行足球头球练习;禁止足球操等形式化表演;禁止对幼儿所有负重力量练习;禁止幼儿只练足球;严格控制幼儿的运动时长和运动强度。条条都是硬性规定,都有现实指向。

(本报今日A6版)

1974年1月4日,邓小平在谈到要把学校的体育工作搞好时,指出:“足球不从娃娃抓起,是上不去的。”这句话后来简化为一句家喻户晓的口号:“足球要从娃娃抓起。”遗憾的是,这么多年过去,中国足球不但未长进,在世界上的排名反而越来越低。

可喜的是,这句口号极大地推动了校园足球。近年来,各地学校纷纷把校园足球作为特色教育在抓,各种级别的校园足球比赛在定期不定期地举行,各类足球苗子在不断涌现,学生竞技意识、身体素质、团队精神等都得到了提高,这是首先要肯定的。

但不可否认的是,由于对“娃娃”一词的概念理解发生了偏差,很多地方将足球运动推广到了幼儿园。

幼儿适宜从事足球运动吗?我看未必。

足球是项高强度对抗运动,即便成人踢足球也可能面临风险,四五岁的幼儿,怎么能玩转足球?幼儿玩足球面临的风险比成人要高出很多。踢足球并不是年纪越小越好。这是其一。

其二,就像学前教育畸变为超前教育一样,正在开展幼儿足球活动的幼儿园不顾幼儿生理心理特点,也在开展超前训练,诸如举行足球比赛,进行专业训练,开始足球考级,甚至进行足球头球练习等。

8条禁令,每一条都针对一种不良现象。可见,幼儿足球运动存在的问题有多突出。当此之时,负面清单的发布可谓是一剂消火帖,清凉剂,非常及时。

人的身体机能都在随着岁月增长在不断变化,每一个年龄段对应的最适合的运动项目是不一样的。如我这样的老汉,最适宜的运动是游泳,而不是足球、篮球;幼儿最适宜的运动项目应该是游戏性质的娱乐活动,而非球类;球类项目最适合的人群是青少年。所以说,我并不提倡在幼儿园广泛开展足球运动,更不主张将其当做一项竞技体育来实施。当然,我并不是说一概反对,有条件的幼儿园可以开展,但要适度,要合理,应以游戏性质的足球活动为主,绝不能将其功利化,搞成竞技体育,总之,要严格执行清单上的禁令,不许胡来。
王学进